

审计委员会关于出资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发表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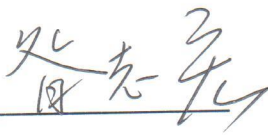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9.85 亿元出资蒙华公司，认购价格为 1 元/股，计 39.85 亿股。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蒙华公司出资 59.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鉴于蒙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资蒙华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出资蒙华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文本，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曾志宏 

陈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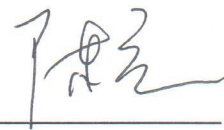
黄松青 _____

2019年9月11日

(本页无文本，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咎志宏_____

陈磊 _____

黄松青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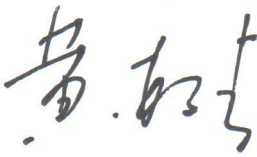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1日

(本页无文本，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咎志宏_____

陈磊_____

黄松青 _____

2019年9月11日